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相　對　人　黃楨宗（原名黃少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及最高法院裁判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號、臺中高分院107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裁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次查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50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又聲請人所主張第二審裁判費64,167元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376裁定在案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而應予以剔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